

政策與程序	
標題： 遵守反歧視法律法規	
部門政策所有者： 合規部	政策編號： CMP04
生效日期： 1996 年 2 月 1 日	審查/修訂日期： 2005 年 7 月、2012 年 3 月、2013 年 2 月、 2016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2021 年 3 月
受影響的部門： 請勾選受本政策影響的所有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理賠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服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事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技術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管理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服務提供者網絡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管理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	
委員會核准日期： PRC：2015 年 6 月、2019 年 1 月、 2021 年 4 月 合規委員會：2019 年 3 月	廢除日期：
產品類型： Medi-Cal	取代：

I. 目的

本政策的制訂目的是確保 HPSJ 在接受聯邦財務援助的計畫和活動中，遵守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和/或國籍而歧視任何人的法律法規。

II. 政策

Health Plan of San Joaquin 應實行政策與程序 (P&P) 來保證 HPSJ 實施必要的流程，以確保其作為聯邦資助的管理式照護計畫 (MCP) 遵守以下法律、法規和合約協議。

- A.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任何從聯邦政府獲得資助的機構、計畫或活動不得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而歧視任何人。
- B. 《關於禁止歧視英語能力有限人士國籍的政策指南》，將「國籍」確定為適用於英語能力有限的聯邦資助計畫接受者，由美國衛生與人群服務部民權辦事處於 2000 年 8 月發佈。

- C. 根據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美國法典》第 42 篇第 2000d 節、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法規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健康照護服務部門 (DHCS) 簽約者不得因種族、膚色、國籍、信仰、血統、宗教、語言、年齡、婚姻狀況、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健康狀況、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刑法第 422.56 條中定義的其他任何人士或團體的身份而歧視會員或符合資格的受益人。（附錄 E 附件 2 第 28 條）。Health Plan of San Joaquin 的員工、代表及其醫療服務提供者不得在入院、治療或參與其計畫、服務和活動時，或 HPSJ 政策與程序 HR16 平等就業機會所述的就業過程中，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殘疾或年齡而歧視任何人。
- D. 健康照護服務部門的 APL 20-017，其中規定 MCP 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宗教、血統、國籍、族群身份、年齡、精神殘疾、身體殘疾、醫療狀況、遺傳資訊、婚姻狀況、性別、性別身份或性取向而非法歧視、排斥任何人或有差別待遇。
- E. 參議院法案 (SB) 223（2017 年法令第 771 章）和 SB 1423（2018 年法令第 568 章），其將特定於 DHCS 和 MCP 的某些聯邦反歧視保護和語言協助要求編入州法律，並納入了受州反歧視法律保護的其他特徵，包括性別、性別認同、婚姻狀況、血統、宗教和性取向。

III. 程序

- A. 所有醫療服務提供者合約都有包含 1964 年《民權法》要求的反歧視條款。
- B. Health Plan of San Joaquin 承保範圍說明書有包含 1964 年《民權法》要求的反歧視條款。
- C. Health Plan of San Joaquin 的員工應確保按照法律要求遵守 1964 年《民權法》。此外，HPSJ 的員工還應參閱 HPSJ 行為與商業道德準則。
- D. Health Plan of San Joaquin 實施與反歧視做法相關的政策與程序，作為其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以及與 DHCS 所簽約協議的證據。

IV. 附件

- a. [術語表連結](#)

V. 參考資料

- A. 1975 年《年齡歧視法》
- B. 健康照護服務部門合約附錄 A 附件 9 第 12 條、附件 18 第 9.J. 條、附錄 E 附件 2 第 28 條
- C. Health Plan of San Joaquin 行為與商業道德準則
- D. HR16 平等就業機會
- E. 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節
- F.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
- G. 《美國聯邦法規》第 45 篇第 80、84 和 91 部分
- H. APL 20-017
- I. 參議院法案 (SB) 223 (2017 年法令第 771 章) 和 SB 1423 (2018 年法令第 568 章)

VI. 監管機構核准

健康照護服務部門核准於 2012 年 3 月 2 日收到。

VII. 修訂記錄

狀態	修訂日期	修訂摘要
修訂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為清晰起見和使用新的 P&P 範本，更新了政策。
審查	2019 年 1 月 16 日	由 PRC 核准並編輯，將「工作人員」變更為「員工」，另外還澄清了第六章定義的來源

狀態	修訂日期	修訂摘要
審查	2020 年 2 月 17 日	未進行重大變更，刪除了術語表以符合政策範本和更新的格式。
修訂	2020 年 2 月 1 日	更新了整個政策中的員工，以確保格式一致。
審查	2021 年 2 月 24 日	更新了政策術語表連結。
審查	2021 年 3 月 5 日	更新了政策範本。
審查	2021 年 3 月 5 日	<p>根據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和《美國法典》第 42 篇第 2000d 節，更新了政策以展現刑法第 422.56 條中規定的修訂監管語言。</p> <p>新增了 DHCS APL 20-017 MCP 民權要求。</p> <p>新增了參議院法案 223（2017 年法令第 771 章）和 SB 1423（2018 年法令第 568 章）民權要求</p>
修訂	2021 年 3 月 5 日	合規長將政策名稱從《民權法》更新為《遵守反歧視法律法規》